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0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姚竣耀

　　陳博庠

被　　告　巴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　林弘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天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肆萬伍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17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巴克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巴克公司）、林弘洲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71至75、79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巴克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3日邀同被告林弘洲、蔡天祥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用如附表一所示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借款，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巴克公司自114年10月21日後未依約清償，分別尚欠借款本金74萬9,141元、299萬6,537元未清償。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林弘洲、蔡天祥應與巴克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蔡天祥以：對於原告主張欠款事實及其金額均不爭執，認為欠款就應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巴克公司、林弘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2份、約定書、借據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、催告函2份、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為蔡天祥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

附表一　借款約定條件（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期間	計息方式	還本付息方式
1	100萬元	113年6月20日起至118年6月20日止	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1.565%計息（目前為3.28%）	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
2	400萬元	113年6月20日起至118年6月20日止	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1.565%計息（目前為3.28%）	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
總計	500萬元			

附表二　本件請求金額（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）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　息		違約金	
	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借款	100萬元	100萬元	74萬9,141元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8%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借款	400萬元	400萬元	299萬6,537元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8%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總計				374萬5,678元				